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457號

原告 賴宥瑋

被告 熊碧君

訴訟代理人 江曉俊律師

施傳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，如逾期未繳或補繳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原告起訴時若未繳裁判費，依其情形非不得補正，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若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
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